

訴 願 人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 表 人 陸○○

訴 願 代 理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馬○○

訴 願 代 理 人 謝○○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拆遷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8258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以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9 日府工新字第 09860418400 號公告 98 年度預算辦理「中山大直街○○巷西側道路拓寬工程」等共計 13 項，請所有工程範圍內地上、地下物業主及住戶準備拆遷在案。訴願人所有之實習工廠（位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建物）係坐落於上開 13 項中之「大安安和路○○段○○巷西段道路新築工程」範圍內，屬須拆除之違章建築。嗣本府以 98 年 3 月 2 日府工新字第 09861165900 號函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預定於 98 年 7 月 24 日拆除，並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及原處分機關等。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1844700 號函檢送系爭工程用地範圍內違建拆遷戶清冊及相關門牌設籍與現況圖等資料予建管處，請該處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案經建管處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8663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現場辦理調查、測量作業。該處嗣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86142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屬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之違章建築，依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下稱拆遷補償辦法）第 10 條規定，核給拆遷處理費新臺幣（下同）325 萬 9,080 元及訴願人如於期限內配合工程自行拆除並查證屬實者，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發拆遷獎勵金 195 萬 5,448 元，訴願

人並分別於 98 年 8 月 24 日及 9 月 2 日領竣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3 日向臺北市議會陳情，請原處分機關專案簽報依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規定，以合法建築物核發拆遷補償費。經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建物以合法建築物核發拆遷補償費是否合於規定之疑義，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6681300 號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釋示。嗣該會以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835414100 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規定，是否僅限縮於公立學校及系爭建物是否比照合法建築物核給拆遷補償費，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對於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之立法理由知之甚詳，而請原處分機關先函詢該局意見。

三、原處分機關嗣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7657600 號函請工務局釋示，經該局以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工園字第 09831596300 號函復略以：「主旨：為……函詢私立○○職業學校應拆建物核算補償費疑義案……說明：……二、查『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係本府於 69 年 3 月 7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154 號令公布時訂定，該辦法自 82 年起多次研商修正草案時，均於條文內將『機關學校』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換言之，本府各機關在執行第 35 條時，就條文內『機關學校』之意涵，即所謂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本部分早已達成共識並行有多年；案經臺北市議會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一讀會通過，並交付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審議後送二讀會，原條文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之拆遷補償費，由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准（準）此，該條文立法理由，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作為實施對象。」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8258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表示，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之立法理由，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為實施對象，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歉難以合法建築物辦理補償。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5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3 月 4 日）距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8 日

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82581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書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農作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係指左列各款：一、合法建築物：（一）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1. 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2. 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3. 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告。（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二、違章建築：（一）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二）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合於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261378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前之違章建築。」第 7 條規定：「估定合法建築物補償價額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一、合法建築物：（一）建築物門牌號碼。（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 .... 二、違章建築：（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三）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估計算方式如左：一、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一）房屋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一）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計算。（二）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拆遷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以發給。」第 35 條規定：「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

築物之拆除，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

內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0910071488 號函釋：「主旨：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其辦理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等規定，核屬地方自治事項，得就該事項制定自治法規規範之……。」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規定之學校，並未區分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本件依該規定，應比照合法建物辦理，並無適用修正草案或立法趨勢之餘地，以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二) 原處分機關之理由，除以尚未公布實施之行政命令為依據，違反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外，以私立學校之性質屬財團法人及修正草案、立法趨勢作為駁回訴願人請求之理由，作為限制訴願人權利之依據，尤不足採。

四、查建管處查認系爭建物屬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之違章建築，並依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核給訴願人拆遷處理費及拆遷獎勵金在案，有建管處 98 年 3 月 30 日違章建築平面實測紀錄表及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8614271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工務局以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機構列管建築物為實施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公立學校，爰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而否准訴願人之系爭建物以合法建築物辦理補償之請求，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無適用修正草案或立法趨勢之餘地，以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節。查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拆遷補償辦法，並明定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之認定基準與補償等相關標準，俾為補償事件審查之憑據。查行為時拆遷補償辦法第 35 條文義上雖規定，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拆除，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然依卷附本府 66 年 5 月 3 日 66 府工三字第 05416 號函檢送至議會審議之拆遷補償辦法第 43 條（現為第 35 條）說明欄記載，該條文立法理由係明定「公務機關」建築物處理原則，而私立學校在性質上為財團法人，非屬公務機關範疇，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再者，依該條文之立法體例，學校係與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並列，則依立法體系解釋，該條文所稱之「學校」應限縮於「公立學校」，而不含私立學校在內。況據原

處分機關答辯略以，本府各機關以往辦理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之案件，尚無私立學校之違章建築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相關案例。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